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4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4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9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9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0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0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11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1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2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3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十三、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财务顾问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收购人、收购方、沛县城投	指	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被收购方、挂牌公司、沛泽园林、公众公司	指	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江苏鼎沛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9.00%的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沛县国资办	指	沛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融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阅。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国融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人收购沛泽园林事项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需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国融证券提出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担

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沛泽园林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文件资料、沛泽园林相关公告文件的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沛泽园林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养护。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沛县城投成为沛泽园林控股股东，沛县国资办成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后，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之平台，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积极开拓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未对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名称	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2MA24YW277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杜长春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0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1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徐州市沛县沛公路 2-1 号
邮编	2216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收购人自身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所规定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收购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实收资本总额为 2 亿元，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涉及总价款为 297.00 万元，收购人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本次收购以现金支付全部收购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的情形；本次收购所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52,228,690,387.88 元，其中货币资金 3,919,617,153.18 元。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

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对沛泽园林日常运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情况有一定了解的基础上，经过各方中介机构的辅导与沟通，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是否受到联合惩戒、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的查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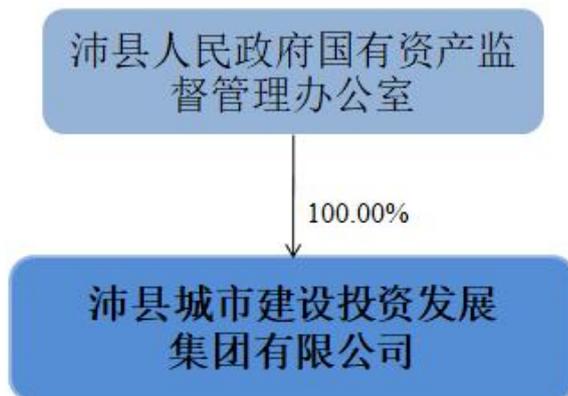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沛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由沛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代表沛县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故沛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收购人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的积累；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项目业经沛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提供《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审批表》（编号：2021-018），审批显示：县城投集团计划收购一家新三板企业，经尽职调查拟收购四川绿泽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二）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备案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就自签订有关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收购人不得通过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过渡期内，被收购方除继续从事现有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司现有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在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在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将严格履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调整公司管理层，由收购人派出专职人员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以提高公司营运管理能力。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公众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优化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促进公众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或收购人为了提高公司运营能力，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收购后的公众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如果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沛泽园林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实施后，沛县城投持有沛泽园林 99.00%的股份，成为沛泽园林的控股股东。

收购人出具承诺：“本公司持有的沛泽园林股份在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收购的沛泽园林股份，也不由沛泽园林回购该等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的限售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沛泽园林所有；因违反本承诺造成沛泽园林及其股东的任何损失，本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经核查，收购人持有沛泽园林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除此之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沛泽园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对沛泽园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改选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沛泽园林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本财务顾问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四、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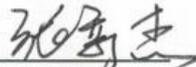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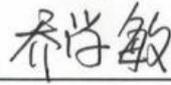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新杰


乔学敏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